关于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19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合同约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将上述修订内容提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以下简称“《修订对照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将不再保留与《规定》施行前相关的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更新。

本次修订事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章节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中的简称见本部分的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中的简称见本部分的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资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浩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755-83196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亿零肆佰陆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永利 联系电话：010-66594946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资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浩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755-83196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亿零肆佰陆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永利 联系电话：010-66594946
第二部分 释义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合同：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托管协议：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6、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对这些规定的不时修订 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0、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提供基金投资的知识、风险、收益评价等业务 1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根据基金销售业务的需要而选择的基金销售机构 15、基金账户：指基金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6、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提供基金投资的知识、风险、收益评价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7、基金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基金销售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8、基金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持有基金份额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20、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对本基金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单位 21、基金资产：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对本基金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单位 2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2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4、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2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每一基金份额的发售价格 26、基金份额申购：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发售时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7、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存续期内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28、基金份额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9、基金份额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或同一销售机构内部不同交易账户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0、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每月或每周固定时间申购一定金额基金份额的行为 31、基金转型：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费模式、收益分配等进行变更的行为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使基金合同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日期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终止的日期 34、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资产选择投资品种所形成的组合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T日：指申请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元：指人民币元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合同：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托管协议：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6、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对这些规定的不时修订 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0、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提供基金投资的知识、风险、收益评价等业务 1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根据基金销售业务的需要而选择的基金销售机构 15、基金账户：指基金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6、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提供基金投资的知识、风险、收益评价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7、基金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基金销售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8、基金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持有基金份额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20、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对本基金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单位 21、基金资产：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对本基金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单位 2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2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4、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2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每一基金份额的发售价格 26、基金份额申购：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发售时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7、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存续期内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28、基金份额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9、基金份额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或同一销售机构内部不同交易账户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0、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每月或每周固定时间申购一定金额基金份额的行为 31、基金转型：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费模式、收益分配等进行变更的行为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使基金合同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日期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终止的日期 34、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资产选择投资品种所形成的组合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T日：指申请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元：指人民币元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名称为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1、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2、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3、资产支持证券； 4、债券回购； 5、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6、同业存单； 7、货币市场工具； 8、现金；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类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名称为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1、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2、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3、资产支持证券； 4、债券回购； 5、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6、同业存单； 7、货币市场工具； 8、现金；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类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四、基金份额发售 本基金的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公告。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发售面值、发售价格、发售时间、发售对象、发售机构和募集规模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披露。	四、基金份额发售 本基金的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公告。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发售面值、发售价格、发售时间、发售对象、发售机构和募集规模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披露。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五、基金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依照《基金法》、《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备案手续完成后及时公告。	五、基金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依照《基金法》、《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备案手续完成后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六、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将在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具体事宜将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中规定。	六、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将在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具体事宜将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中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披露。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T日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出的有效申购，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T日提出的有效赎回，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将赎回的基金份额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除，投资人自T+1日起不再拥有该部分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时间安排，并在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计算方式”；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原则，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披露。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但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份额为1,000份，但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披露。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计算方式 1、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为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为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超过0.5%，具体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产品的特点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须交纳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超过0.5%，具体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产品的特点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披露。 （六）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率）/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七）赎回金额的计算 1、赎回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固定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披露。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规模过大，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认为必须暂停申购； （5）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申请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认为必须暂停申购；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业务部门、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上述第（1）、（2）、（3）、（4）、（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3、发生上述第（1）、（2）、（3）、（4）、（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4、恢复申购的情形 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恢复申购业务，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披露。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必须暂停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业务部门、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赎回申请；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延缓支付，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3、恢复赎回或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恢复赎回业务或支付赎回款项，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予以披露。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T日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出的有效申购，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T日提出的有效赎回，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将赎回的基金份额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除，投资人自T+1日起不再拥有该部分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时间安排，并在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 （1）基金合同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3）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托管人义务变更的，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4）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管理人义务变更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同意； （5）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6）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变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变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变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变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合同变更的程序 （1）提议 基金合同变更的提议者应当拟定变更方案，并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的变化，提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变更方案进行协商，自收到变更提议之日起30日内未能就变更方案协商一致的，视为协商不成，变更提议终止执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事项。 （4）基金合同变更的生效 基金合同变更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5）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合同变更的备案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基金财产的清算 （1）清算组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组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报清算组成立事宜。清算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的代表组成。清算组成员应当公正、诚实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清算完毕，并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予以公告； 3）清算组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全面清查，制作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4）清算组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对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对基金财产未能变现的资产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值计入清算报告； 5）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清算组成员不得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不得侵占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提供基金投资的知识、风险、收益评价等业务；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的剩余资产 基金财产清算的剩余资产，应当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由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 （1）基金合同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3）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托管人义务变更的，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4）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管理人义务变更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同意； （5）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6）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变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变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变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合同变更的程序 （1）提议 基金合同变更的提议者应当拟定变更方案，并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的变化，提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变更方案进行协商，自收到变更提议之日起30日内未能就变更方案协商一致的，视为协商不成，变更提议终止执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事项。 （4）基金合同变更的生效 基金合同变更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5）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合同变更的备案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基金财产的清算 （1）清算组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组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报清算组成立事宜。清算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的代表组成。清算组成员应当公正、诚实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清算完毕，并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予以公告； 3）清算组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全面清查，制作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4）清算组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对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对基金财产未能变现的资产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值计入清算报告； 5）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清算组成员不得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不得侵占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接受申购